

IFRS 問答集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出售期間疑義

問題背景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9段規定，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若延遲係因超出企業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如第B1段），且有充分證據顯示企業仍維持對出售該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Q：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期間有無限制？

Ans：

- 一、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金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以下簡稱IFRS5）第7及8段之規定時，企業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IFRS5第9段有關展延至一年以上之規定，應依第B1段規定判斷。
- 二、若因第B1段規定而展延者，亦不得再超過一年，亦即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 三、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不再符合IFRS5第7至8段之條件或自分類日起兩年內無法完成出售時，企業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並應於當期揭露：
 1. 重分類至相關資產之類別、金額及理由。
 2. 對當期及所表達以前各期營運結果之影響之描述。

二、 企業所承諾出售計畫將出售子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導致喪失控制疑義

Q：

企業所承諾出售計畫將出售子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導致喪失控制時，該子公司於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應分類為待出售？

Ans：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以下簡稱 IFRS5）第 8A 段之規定，企業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 IFRS5 第 6 及 8 段所訂定之條件，無論企業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若該子公司符合 IFRS5 第 32 段對於停業單位之定義，則應依 IFRS5 第 33 至 36A 段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企業之個體財務報表對待出售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亦應全數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二、企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係改變投資性質之重大經濟事項，母子公司關係因此不再存在，而由與以往母子公司關係截然不同之新投資關係取代，因此企業應自喪失控制日起除列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並重新認列及衡量該新投資關係。

三、 母子公司待移轉閒置設備減損疑義

問題背景

- 一、A公司於102年第二季計劃結束在臺灣之生產線，其決定將帳列閒置設備移轉予持股100%之海外子公司供未來繼續使用，母子公司內部轉撥價格高於設備帳面金額。
- 二、A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認為，集團內部母子公司固定資產買賣交易價格，依會計經濟實質判斷，只是同一經濟個體之固定資產移轉行為（非銷售行為），其可取得之金額係受母公司之操控而顯不符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定義，除非該等閒置設備確定在同樣條件下將出售予非關係人之其他同業。故A公司於評估該等資產減損測試時，採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 三、由於該等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目前已停止生產，且A公司無充分證據可提出資產之經濟績效（該閒置設備訂單不明確，致無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簽證會計師評估其使用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預期將對集團產生不利影響，以合併報表觀點，建議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四、A公司主張就個體財務報表而言，此計劃移轉予子公司之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第1段之精神，宜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但就集團營運而言，該閒置設備實際上已產生減損，且已確定將移轉至子公司使用，故將評估之減損損失提列於子公司帳上。

Q：

A公司擬移轉閒置設備予持股100%之子公司，因客戶訂單不明確，無法衡量未來現金流量，致評估其使用價值為零，另集團內母子公司內部轉撥價格高於設備帳面金額，惟該價格係由A公司控制，則在此種情況下，A公司（或子公司）於10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中，是否應提列減損損失？

Ans：

- 一、A公司之閒置資產於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IAS36）之規定，辨認可能減損之資產。依IAS36之規定，資產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 二、依IAS36之定義，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係指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

之雙方間，於公平交易中經由出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減除處分成本後可得之金額。所稱公平交易係指交易者間未存在會令交易價格不符市場條件特性之特別或特殊關係。公平交易係假定交易者非關係人，彼此獨立進行交易。故問題所述 A 公司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不符公平交易之性質，不得僅以內部轉撥價格作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依據。

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以下簡稱 IFRS5) 第 6 及 7 段之規定，若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企業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依出售此類資產 (或處分群組) 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該等資產 (或處分群組) 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由於問題所述閒置設備之移轉係屬集團內公司間之移轉，而非移轉予外部第三人，不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之條件，故不得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三、由於 A 公司於 102 年第二季尚未正式將閒置設備移轉予子公司，而且不符合 IFRS5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條件，A 公司應依 IAS36 之規定辨認可能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則應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該資產於 102 年第二季時仍由 A 公司持有，若該閒置設備發生減損，應由 A 公司而非其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